

美国纽约南区法院

美利坚合众国，

诉

王雁平，

被告。

案件号:1:23-Cr-118-

布伦丹·奎格利(BRENDAN F. QUIGLEY) 支持

被告限制诉讼动议的声明

本人布伦丹·奎格利 (Brendan F. Quigley) 依据美国法典第 28 章第 1746 节声明如下:

1. 本人系 Baker Botts, L.L.P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, 在本案中为王雁平(“被告”)的辩护律师。基于本人所知特此提交本声明, 以支持王女士的限制诉讼动议。
2. 附件 A 为 GTV 传媒集团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保密信息备忘录。密封提交。
3. 附件 B 为 S2 起诉书中指控的(非法挪用资金)的转账日期副本。
4. 附件 C 为 20217 年 4 月 24 日美国诉 Shapiro 等人, 第 15-cr-155 号(RNC)听证记录的副本(康涅狄克区法庭, 电子卷宗系统(ECF)第 372 号文件)。
5. 附件 D 为被告 2020 年报税单(W-2)和收入所得汇总。密封提交。
6. 附件 E 为被告 2019 年报税单(W-2)和收入所得汇总。密封提交。

7. 附件 F 为

的副本并密封提交。

8. 附件 G 为

的副本并密封提交

【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】

案件号 1:23-cr-00118-AT 文件号 268 提交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 2 / 2 页

2024 年 4 月 9 日于纽约州纽约市签名生效

/s/ Brendan F. Quigley
Brendan F. Quigley